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為持牌放債人舉辦 的打擊洗黑錢講座



第一部份

放債人牌照條件概覽

公司註冊處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李孝慈女士
2019年11月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1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 1. 須要求擬借款人以**書面**方式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牌照條件第 1(b)條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p> <p>由 [_____] (擬借款人) 確認</p> <p>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p> <p>關於我/我們 (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持 有 人] /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持 有 人] / [公司編號：_____] * (地址：_____) 向你申請貸款一事，現謹確認：</p> <p>(1) 我/我們</p> <p>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p> <p>* [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p> <p>* [從未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p> <p>(以上不包括我/我們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p> <p>(2)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下：</p> <p>第三方 1 的姓名/名稱： _____</p> <p>第三方 1 的地址： _____</p> <p>_____</p> <p>第三方 2 的姓名/名稱： _____</p> <p>第三方 2 的地址： _____</p> <p>_____</p> <p>(如第三方的數目超過兩名，請擬借款人另紙書寫其他第三方的詳情，並請在該紙上簽署並註明同一日期。)</p>

我/我們謹此提供我/我們與每一名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副本各一份，並明白該等協議的副本會夾附於貸款協議內。

重要提示：

請注意，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放債人貸出款項，即屬犯罪。

你必須完整和誠實地披露上述涉及貸款的第三方的資料，以保障你自己的利益。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1

2. 如「有」，須索取第三方的資料：

-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及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牌照條件第 1(c)(ii) 條 放債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的樣本表格	
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我 / 我們 (放債人的姓名 / 名稱) 現謹確認： <small>(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X」)</small>	
貸款協議涉及以下第三方	
第三方的姓名 / 名稱：	_____

第三方的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是我 / 我們所委任的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我 / 我們與委任第三方屬有關連人士	
我 / 我們與委任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的性質： <small>(請選擇以下最少一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放債人的控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放債人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放債人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放債人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small>(請分頁紀錄每名委任第三方的詳情。)</small>	

牌照條件 2

• 放債人不得向擬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除非**：

1. 該第三方已獲放債人**委任為第三方**
2. 該第三方已用**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不會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 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由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

牌照條件第 2(b)條
獲委任第三方就沒有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
作出書面確認的樣本表格

由獲委任第三方作出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下稱「擬借款人」)向你申請貸款一事，我／我們 (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 現謹確認：

- (a) 我／我們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b) 我／我們不曾因貸款或由於與貸款有關而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簽署：

姓名：

日期：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3

- 就獲委任的第三方，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
- 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Licensed Money Lenders in relation to Granting of Loans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1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2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ephone Number

3 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the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the Licensee

姓名／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遞交身分證／護照副本必須連同本表格一併交付 A copy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must be delivered with this Form)

(i)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i) 護照寄發國家及號碼
Passport Issuing Country and Number

(B) 適用於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and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 適用於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簽署 Signed: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
持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nsee *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提交人資料 Presente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

電話 Telephone :

傳真 Fax No. :

ML - ATP-1 (Oct 2016)

ML - ATP-1 (Oct 2016)

牌照條件 3

-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該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 查閱及下載有關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名單：

<https://www.cr.gov.hk/tc/services/money-lenders/search/third-parties-search.htm>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提醒自己
REMIND YOURSELF
向財務公司借錢時

咪俾錢財務中介
Don't pay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when you borrow from money lenders

咪俾未獲委任嘅財務中介
上網核實佢嘅身份：
Don't engage unappointe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Verify their identities:

www.cr.gov.hk/mlr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effective from 1 December, 20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上述「財務公司」是指《放債人條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

牌照條件 4

- 放債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士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
- 包括由借款人按照借款人与**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牌照條件 5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

1.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及支付的利息總額
2.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3.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

- 放債人必須備存**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牌照條件第 5 條 放債人紀錄其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 的樣本表格	
放債人已解釋貸款協議確認書	
本人確認本人已於下述時間地點向擬借款人解釋下述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貸款協議／合約／ 參考編號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	
解釋的日期	
時間	
地點	
職員簽署：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放債人名稱：	_____
由擬借款人確認	
簽署：	_____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牌照條件 6

- 在下列情況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有關連的用途：
 - 未取得該人士就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書面確認
 - 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業務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已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牌照條件 7

-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抵押品：
 - 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牌照條件 7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Our Ref. :

Your Ref. :


L
C
c/o G, C & W
1
7
H

Dear Sir/Madam,

Property : 26/07/2002, 16/08/2002, 22/01/2003, 10/08/2006

This is to certify the receipt of the premium payable under paragraph 1 of the Schedule to the Housing Ordinance (Cap. 283) for the above property, and to confirm that the alienation restrictions as specifi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property are removed. You are advised to arrange for registration of this letter by memorial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Regulation 7 of the Land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Yours faithfully,


(Miss [Name])
for Director of Housing

房屋計劃組
香港九龍何文田偉光街33號
房屋委員會辦事處二座一宇樓
Home Ownership Scheme Section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1/F, Block 2,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Tel. :

Fax. :

By Recorded Delivery



土地註冊處 THE LAND REGISTRY

土地登記冊 LAND REGISTER

印製編號 PRINT CONTROL :

物業涉及的權衡
INCUMBRANCES

註冊摘要編號 MEMORIAL NO.	文書日期 DATE OF INSTRUMENT	註冊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文書性質 NATURE	受惠各方 IN FAVOUR OF	代價 CONSIDERATION
U	13/02/1995	01/03/1995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AND DEED OF GRANT WITH PLANS	-	-
U	13/02/1995	07/03/1995	LEGAL CHARGE	LIMITED	\$ 1.00
U	26/07/2002	16/08/2002	RECEIPT ON DISCHARGE	-	-
U	26/07/2002	16/08/2002	LETTER OF REMOVAL OF ALIENATION RESTRICTIONS	-	-
			備註 REMARKS: FROM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U	26/07/2002	16/08/2002	MORTGAGE	LIMITED	-
			備註 REMARKS: THE CONSIDERATION IS TO WHATEVER EXTENT		
U	03/01/2003	22/01/2003	RECEIPT ON DISCHARGE	-	-
U	03/01/2003	22/01/2003	MORTGAGE	LIMITED	-
			備註 REMARKS: THE CONSIDERATION IS ALL MONEYS		
0608	40	15/07/2006	10/08/2006	RECEIPT ON DISCHARGE OF A CHARGE	-

物業參考編號

(12/10/2018) 第 5 頁, 共 8 頁 PAGE 5 OF 8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8

- 持牌人必須於任何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廣告內：
 - 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
 - 將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放債人牌照號碼：xxxx/2019

牌照條件 9

- 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顯示：
 - 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
 - **風險提示字句**(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 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10

-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
 - 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放債人必須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
 - 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牌照條件 10

- 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必須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因日常貸款，及／或因貸款而引起的收數活動的相關投訴或查詢
- 必須保存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記錄

牌照條件 11

-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牌照條件 12

-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下述人士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 放債人或其合伙人
 - 僱主
 - 僱員
 - 委託人／代理人／代其行事的人
 - 獲委任第三方

牌照條件 13

-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的同意書，確認其接受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 諮詢人：在自願情況下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資料的人

擔任貸款申請諮詢人書面同意書		
致：(持牌放債人的姓名/名稱)(下稱「放債人」)		
(1) 諮詢人資料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與擬借款人的關係		
(2) 擬借款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3) 貸款申請詳情		
貸款類型		
貸款金額	港幣	元
1. 本人為上述諮詢人，現確認本人同意為擬借款人擔任上述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2. 本人明白，本人作為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在自願的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上述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本人作為諮詢人就有關貸款，並無任何法律或道義上的責任。		
諮詢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牌照條件 14

- 放債人須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查閱及下載: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AntiMoneyGuide-c.pdf>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目錄

第1章	引言	2
第2章	什麼是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3
第3章	放債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方面的責任	5
第4章	評估風險及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案	10
第5章	客戶盡職審查	14
第6章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關係	39
第7章	報告可疑交易	42
第8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48
第9章	備存紀錄	53
第10章	職員培訓	55
附錄A	識別和核實個人客戶的身分	59
附錄B	識別和核實法團客戶的身分	61
附錄C	識別和核實合夥或非法集團客戶的身分	64
附錄D	識別和核實信託客戶的身分	66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68

1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主要職責	
合規主任	洗錢報告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持牌人的業務或其機構內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制訂及/或持續覆核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制度，以確保制度適時更新及符合當前的法例規定及監管規定。全方位監督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加強管轄及提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覆核可疑交易的所有內部報告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如已提交任何可疑交易報告，向職員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就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及合規事宜，作為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執法機構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3.5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通常長駐香港；
- 在該持牌人的業務內具有足夠的資歷及權力；
- 與高級管理層能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機構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力的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持牌人業務規模的限制）⁴；
- 完全熟悉適用於持牌人的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的法例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持牌人的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能夠適時取得一切可使用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處長及《打擊洗錢條例》所指明的有關當局發出的通告等資料）（處長及該等有關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當局」，而個別亦稱為「有關當局」）；及
-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晉補人選（例如候補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⁴ 例如，如果持牌人的放債業務僅由兩個人管理，其中一人可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而另一人則可獲委任為洗錢報告主任。

7

第二部份

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 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及 FATF 評核報告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公司註冊處
律師
林敏萱女士
2019年11月

國際組織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成員包括全球39個主要經濟體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歐洲委員會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海灣合作理事會	中國香港	冰島	印度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俄羅斯聯邦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國際組織 2

特別組織 (FATF)

- 跨政府組織
- 負責制定國際標準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成員透過相互評估程序，定期評核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香港自1991年起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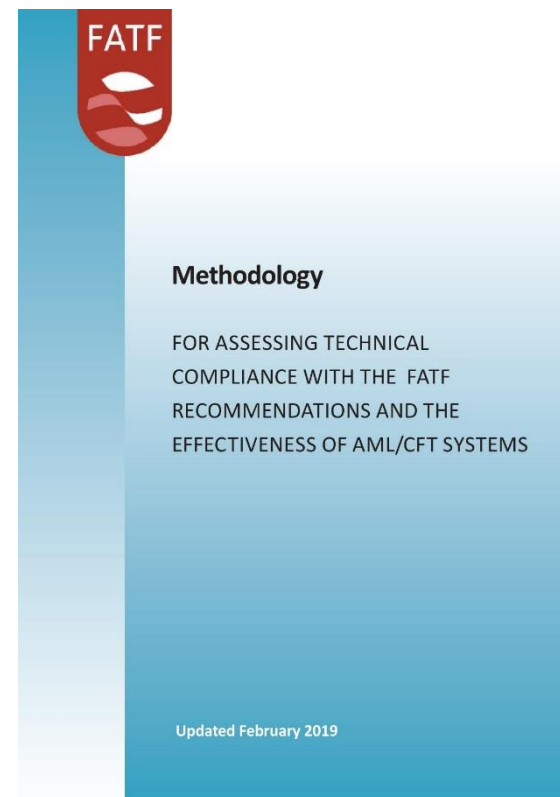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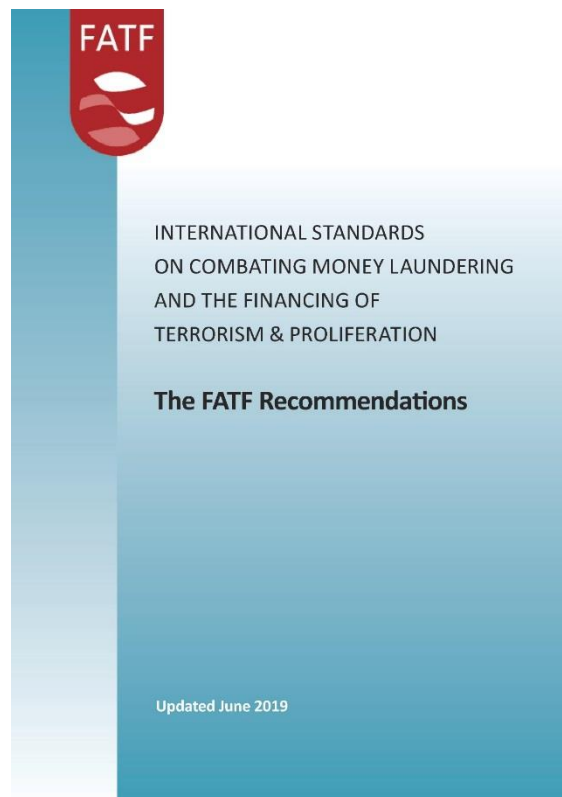
國際組織 3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 共41個成員
- 自1997年成立，香港為該組織的創會成員
- 確保特別組織制定之建議得以採納、實施和執行

國際標準 1

40項建議及相互評估方法



國際標準 2

40項建議

第1部 — 政策和協調

- R.1 評估風險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案

第4部 — 預防措施

- R.10 客戶盡職審查
- R.11 備存紀錄
- R.20 可疑交易報告



國際標準 3

第6部 — 規管機關的權力及責任

- R.26 金融機構的規管
- R.34 指引及回應
- R.35 處罰措施

國際標準 4

相互評估方法

合規性
(Technical
Compliance)

- 法例及指引是否符合特別組織的建議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 法例及指引的實施是否有效
- 有關機構／人士（包括員工）是否知悉及能否有效執行有關法例及指引



FATF 評估報告 1

相互評估過程

2018年4月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10月底至11月中	評估小組到香港作實地審查
2019年4月	評估小組與香港代表舉行面對面會議
2019年6月	FATF於美國奧蘭多舉行的大會中審核及通過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2019年8月	APG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的大會中審核及通過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2019年9月	FATF發表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FATF 評估報告 2

相互評估結果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整體上獲評為**合規而有效**
- 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尤其顯著
- 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第一個成功通過**特別組織今輪審核的成員地區

FATF 評估報告 3

有關持牌放債人的重要結論和建議

- 對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尤其是關乎非香港居民客戶的潛在風險）的理解和關注程度不足，並需作重大改善
- 未能全面了解高風險情況及相關責任，尤其是與金融制裁相關的責任
- 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很少，情況令人關注

FATF 評估報告 4

持牌放債人應：

- 加深對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尤其是與跨境資金、非香港居民客戶及政治人物相關的風險，並且採取相應可減低風險的措施
- 加強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尤其是關乎非香港居民客戶的潛在風險）的管控措施，以及加強對於外國政治人物及被指認實施金融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採用更嚴格盡職審查的管控措施
- 加強交易監察系統及確保可充分及適時地報告可疑交易

法例及指引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
-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第537BV章）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客戶盡職審查 1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指引第5.2段）：

-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取得關於與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客戶盡職審查 2

在下述的情況下須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指引第5.4段）：

- 在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為該客戶執行一項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如持牌人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就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完成盡職審查是否構成令其知悉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理據，並評估是否適宜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1

採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的高風險情況包括（指引第5.25段）：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 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 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2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指引第5.27段）：

- 以不曾用於核實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持牌人已經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3

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指引第5.34段）：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備存紀錄

備存紀錄規定（指引第9.3段）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紀錄應備存多久？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最少5年 期間內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最少5年 內，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應備存那些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金融制裁 (Financial Sanctions)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以執行各項制裁，包括針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認的某些人士及實體作出
- 任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
- 有關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名單，請參閱本處網頁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Terrorist Financing)

- 是指為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籌集資金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第8條：禁止任何人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指引第8章
- 有關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請參閱本處網頁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 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提供服務的函義被廣泛界定為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謝謝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